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潘秀金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已將債權讓與通知登報之證明，或已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號」為債權讓與通知（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，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